

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ᠠᠭᠤᠯᠠᠨ ᠲᠤᠨ ᠠᠨᠠᠭᠣᠨ ᠠᠨᠠᠨᠢ ᠠᠨᠠᠨᠢ ᠠᠨᠠᠨᠢ

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五原县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254 号）和《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255 号），《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五原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五政发【2024】118 号），《关于 2025 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五农牧和科技发【2024】223 号），《关于对<关于上报五原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第二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五政发【2025】59 号），《关于上报五原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第二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五农牧和科技发【2025】83 号）资金文件精神，按照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持项目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乡村产业发展等任务，对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与群

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的原则，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资金重点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乡村振兴底子差的乡镇、村倾斜。提高产业项目占比，加大产业发展投入力度，增强脱贫村、脱贫人口的内生动力，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请自治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32 万元，拨付于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1582 万元，用于五原县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冷链物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781 万元、五原县奶山羊产业化项目 779 万元、项目管理费项目 22 万元；拨付于胜丰镇人民政府 300 万元，用于五原县胜丰镇果蔬加工冷链仓储物流园区项目；拨付于五原县水利局 350 万元，用于五原县村网改造及监测户自来水安装工程。申请市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85.75 万元，拨付于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3.69 万元，用于防贫可项目；拨付于天吉泰镇 285 万元，用于五原县天吉泰镇林下养殖肉鹅、蛋鹅设施建设项目 150 万元，五原县天吉泰镇毛家桥河套臻鲜虾现代养殖园区项目 135 万元；拨付于五原县水利局 35.5 万元，用于五原县村网改造及监测户自来水安装工程；拨付于复兴镇人民政府 51.21 万元，用于五原县复兴镇联丰村四社蜜瓜市场改扩建项目；拨付于和胜乡人民政府 88.55 万元，用于五原县和胜乡建丰村新建仓储库项目 53.55 万元，用于五原县和胜乡和胜村仓储库库房项目 35 万元；拨付于塔尔湖镇人民政府 117.98 万元，用于五原县塔尔湖镇胜丰村六、八社浇水管道路铺设项目 51.66 万元、

用于五原县塔尔湖镇丰华村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硬化项目 53.82 万元、用于五原县塔尔湖镇丰华村农产品仓储物流加工项目 12.5 万元；拨付于新公中镇人民政府 12.5 万元，用于五原县新公中镇永丰村农副产品仓储交易市场项目；拨付于胜丰镇人民政府 12.5 万元，用于五原县胜丰镇果蔬加工冷链仓储物流园区项目；拨付于隆兴昌镇人民政府 51.84 万元，用于五原县隆兴昌镇同联村同联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拨付于银定图镇人民政府 91.98 万元，用于五原县银定图镇建设村二社节水项目 38.16 万元、用于五原县银定图镇宏胜村五社道路硬化项目 53.82 万元； 拨付于套海镇人民政府 35 万元，用于五原县海镇风雷村新建彩钢库房及新购地磅项目。

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



